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 - 116 年)

(核定本)

112 年 11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109-111年).....	10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4
一、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14
二、執行檢討.....	19
肆、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23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26
一、主要工作項目.....	26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有效之數據資料供調整政策方向.....	32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8
四、監督與考核.....	40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40
一、計畫期程.....	40
二、所需資源說明.....	40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1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42
捌、財務規劃.....	43
玖、附則.....	43
一、風險管理.....	43
二、風險評估.....	44
三、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46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7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0
壹拾、附錄：經費計算基準表.....	60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5 年 6 月「食安五環」政策，第 2 環「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
- (二) 5 加 2 新農業政策：主軸 2「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確保農產品安全--策略(二)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 (三) 第 6 屆全國農業會議「安全分組—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食品衛生管理(第四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第五章)之規定。
- (五)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 (六) 107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實地查證「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建議事項。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國際間對農業永續環境日趨重視，並推行良好農業規範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 6 次評估報告，由人類造成的全球地表增溫估計為 1.07°C (0.8°C - 1.3°C)，其中各種溫室氣體約導致 1.0°C - 2.0°C 的增溫，許多極端氣候型態如熱浪、乾旱及強降雨的出現頻率有顯著增加趨勢。這些極端氣候明顯影響著全球重要糧食產區，致國際糧食價格波動起伏變大，也使各國積極致力於維持糧食生產自足率。集約式的農業經營方式雖可以大幅提升作物產量，卻同時也產生土壤與水質的劣化污染，以及生物循環改變等環境負面影響，因此各國逐漸提升對農業生產方式的永續重視程度。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自 2001 年起即大力推動良好農業規範，以提升各國對永續農業發展

的認知。依據FAO的對良好農業規範的定義：運用可獲得的知識以永續的方式利用自然資源，以人道的方法，生產安全、健康的食品/非食品之農產品，達成經濟可行性及社會安定。其指導規範則包含 1.土 2.水 3.作物生產 4.作物保護 5.動物生產 6.動物健康 7.動物福利 8.收穫及場內加工與儲存 9.能源與廢棄物管理 10.員工健康福祉安全 11.野生動物及景觀。

許多國家及企業均已訂定及推行良好農業規範，例如全球性的有國際標準全球良好農業規範 GLOBALG.A.P.(以下簡稱 GGAP)；區域性的東協 ASEAN GAP；地區性的有：日本(JGAP)、泰國(ThaiGAP)、馬來西亞(MyGAP)、印尼(IndoGAP)、臺灣(TGAP)、印度(IndiaGAP)、越南(VietGAP)及菲律賓(PhilGAP)等；企業型的則有麥當勞 M-GAP 等。

(二) 國際間對食安要求愈加重視，產品追溯制度將成為基本要求

農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為消費者最關心的議題，近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都積極推動可溯源追蹤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農產品從生產至消費過程的安全。

美國自 2011 年實施「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提升對食品安全管控能力，針對食品供應鏈建立全面性、以科學方法為基礎之預防性控管，及危害管制，尤其強調溯源，及運用驗證，確保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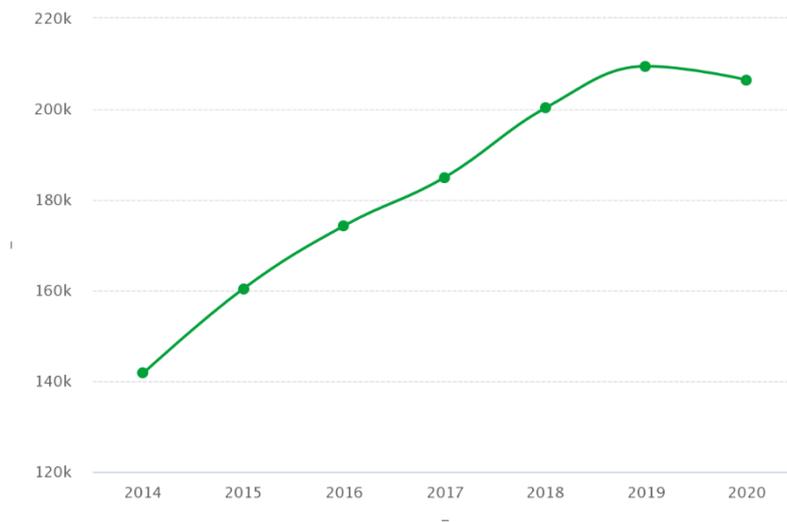
加拿大亦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其食品安全重點轉向預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透過更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加強對可追溯性的關注。

(三) 農產品驗證已形成國際貿易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壁壘，未來將成為國際貿易之必要條件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產品無論在內、外銷均面臨極大的競爭。WTO 之食品衛生及動植物防

檢疫(SPS)委員會自 2005 年起亦針對與 SPS 有關的私營標準(即非政府建立的標準，主要為各國私人企業建立的驗證制度)在定期會議中進行討論，而其起源係英國之貿易商要求輸往該國之香蕉必須符合 EuroGAP (現已改名為 GLOBALG.A.P.)標準，可見該等驗證制度已形成影響相當大的貿易壁壘，亦是我國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一大挑戰。

以 GGAP 為例，根據其官方網站統計，截至 2020 年為止，通過產品驗證方案的證書已達 20 萬 6 千餘張，儘管 2020 年生產者數量略有下降，但官方推估整體驗證生產面積增加了 37,871 公頃，其中亞洲與大洋洲合計約佔整體驗證數量 9.8%。而其驗證內容除了食品安全、可追溯外，尚包括風險管理、環境保育、動物福利、員工福利等高標準面向，為更接近農業永續經營且被廣泛認可之農業良好農業規範標準。例如日本於 2021 年舉辦東京奧運，依其食材供應標準所訂準則——永續性標準，內容涵蓋食安、環境、節能減碳、防止污染、人權、生物多樣性、勞工福利等多面項。而其認可現行之驗證標準，即包括 GGAP，及升級的 J-GAP 2.0。



資料來源：<https://globalgapsolutions.org/>，2023.1.31 查詢

圖 1、GGAP 通過驗證家數統計圖

而我國產銷履歷制度自 96 年推動至 111 年，擴大產銷履歷面積同時，從消費市場端拉力策略的導入更顯得

重要且急迫，參考已被全球視為農產品把關工具的GLOBALG.A.P.驗證制度，係由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所建立，從歐洲發跡逐漸發展成為全球認可的標準，可見消費者對於農產品供應鏈的影響力。

(四) 國內對農產品安全及土地永續經營之要求與認同感大幅增加

國內近年來常有農藥殘留超標，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之報導，也曾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危害事件，造成農產品消費的衝擊與疑慮。然而氣候變遷導致高溫乾燥或強降雨，致使作物病蟲害發生的變動波幅增大，及物種消長的關係，造成防治藥劑不足的缺口或需求提高，而我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除了驗證面積持續擴增之外，亦逐年配合產業需求增加作物品項，尤其新興作物，將出現無登記的化學農藥可供使用的困境，雖有低風險植物保護資材可供應用，然而在高危害下則會有無法控制的局面，因此，在驗證管控制度下合理使用化學農藥也是有其必要性。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議題，為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亦應強化農產品溯源制度推動，從農產品生產源頭把關，揭露生產者資訊，提升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全方面降低食安風險。

而農業生產受外部環境因素影響甚鉅，栽培過程中面臨各層面之風險與挑戰，如氣候變遷、市場供需波動、國際間農產貿易趨勢、外銷關稅壁壘等糧食生產及安全問題，如何解決困境並研擬農業永續經營方案，為所有國家皆須面對的重要課題。2015年9月，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下，共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169項細項目標(Targets)，其中，目標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目標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目標8「促

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目標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確保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及目標 15「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皆與建構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也再次顯示農業對於全球發展與人類未來具備重要意義。



圖 2、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三、問題評析

(一) 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惟目前農糧水畜禽產品(以下簡稱農產品)可追溯比率尚不高。

為解決前揭問題，農業部持續推動有機、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以下簡稱生產追溯)外，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以及農民(包括農糧水畜禽產品經營業者)接受度與可行性，本計畫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下列二部分，加速擴大輔導農民重視農產品生產安全，並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可追溯性制度：

1. 標章農產品第三方驗證：包含產銷履歷、有機及 CAS 等三項標章制度，因各自驗證制度法規程序內容與風險管控點不同，其所對應之資訊系統服務需求亦有差

異。其中，本部畜產品之牛、羊、豬、乳牛及禽等5類子產業因其生產管理風險之差異性，原本獨立為5項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已由本部進行平行整合建立共通性操作。

2. 農民自主管理之農產品溯源條碼：農、漁、畜產品之生產追溯系統因其產品差異特性，其安全管理及規範程序分由農漁畜主管機關依產品風險特性訂定。

(二) 產銷履歷推行多年，惟資源投入不足，仍有許多問題待突破

產銷履歷自 96 年推動以來，已建立相關法規、各產業作物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下簡稱 TGAP)、驗證、輔導體系、溯源餐廳，惟 107 年農糧類驗證面積 15,938 公頃，仍僅占總耕作面積 3%；水產類驗證面積 2,573 公頃，占養殖面積 6.4%。在前期計畫推動之下，111 年底產銷履歷已大幅成長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確可協助農友以對環境友善、合理施肥、安全溯源的標準化模式進行生產，並作相關記錄，惟實務面仍面臨許多問題，列舉如下，需投入較多資源始能突破。

1. 必須登載之栽培紀錄項目繁多，增加農友處理作業。
2. 須另支付驗證費用，影響農民參與意願。
3. 生產端之輔導員量能不足，致推廣成效有限。
4. 產品批次分流增加貼標及作業成本。
5. 農民期待產銷履歷產品能具更顯著價差，尤其主力消費族群缺乏辨識能力、安全糧食的市場區隔不夠顯著，以至於市場拉力不足，造成農民對生產安全糧食意願較低。
6. 部分販運商或超市等賣場，因銷售策略考量，多未批購產銷履歷產品販賣。
7. 部分採購中間商、通路及末端消費者與餐飲業對於產銷履歷認知不足，不理解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對

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等附加價值。另外，市場端通路不夠多元，目前除量販店及大賣場販售外，產銷履歷農產品於市場端普及度及曝光度仍有發展空間。

8. 貼有 TAP 標章之產銷履歷產品出貨量不足，市場端普及度及曝光度不高，影響消費者認同感。
9. 因水產品特性易腐不易包裝，市場端普及度不高，影響推廣銷售。
10. 農作物之化學農藥延伸使用係以提出合理的使用方法、無藥害發生及農藥殘留量等為評估必要文件，而用藥缺口常因缺乏相關登記資料致無法評估，也無法提出登記申請，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合理使用農業資材，並維護產銷履歷之完整性，有必要針對農作物之化學農藥延伸使用進行試驗與評估。
11. 隨著產銷履歷面積增長，輔導需求也持續成長，本計畫將強化產銷履歷輔導員培訓，尤其對集團總部之專業管理與內部稽核能予以提升。

(二) 國際供應鏈多要求通過國際驗證或同等標準，我國因小農制度不易推行，致農產品競爭力降低

國內農產品之外銷，因受限於小農制，生產成本高，在國際市場上難與其他國家大企業生產行銷模式競爭。農業部於 111 年輔導農糧類農場取得 GGAP 驗證者有 35 家，究其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問題，亟需予以突破：

1. 各行政單位、研究、推廣人員、農民對國際驗證制度陌生。
2. 輔導員及稽核員嚴重不足。
3. 驗證及輔導費用高，針對單一農場每年驗證及輔導費用各約需 20 萬元。
4. 對農民而言尚不易顯現強力之市場誘因。
5. 管理文件繁鎖，且尚未建立參考文件，增加管理、紀

錄、教育訓練、環境設備改善之成本。

6. 缺乏可供觀摩之場域。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109-111年)

- (一) 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等召開執行與推動單位研商溯源農產品會議 12 次以上。
- (二) 辦理全國分區溯源農產品政策溝通及實地輔導座談會 130 場次以上。
- (三) 持續針對農政單位相關從業人員及農友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員基礎課程訓練」45 場次以上。
- (四) 持續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廣講習會、輔導團體工作執行會議 3 場次以上，另運用平面、網路、影音媒體刊登溯源水產品宣傳廣告。
- (五) 因應立法委員及環保團體關切國內賣場過度包裝或大量使用塑膠材質包裝之議題，且國外(如法國)已有針對蔬果類指定商品分年要求進行裸賣之規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12 年 1 月召開「推動蔬果裸賣及塑膠包裝減量研商會議」，共同研商「蔬果裸賣作業原則」草案內容。

貳、計畫目標

113年-116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圖 3、113-116 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

落實農產品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政策，為消費者食安把關，提升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116 年目標，生產追溯面積達 70,000 公頃，水產品生產追溯 6,400 戶，羊與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提升至 84%、90%，牛肉及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則繼續維持 100%。

(二) 擴大溯源農產品銷售通路

增加批發市場及多元通路之溯源農產品能見度，透過宣導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產品的認知，並擴大農民自主性加入驗證的行列，進而增進整體產品安全性。116 年目標輔導辦理行銷展售活動，販售溯源農產品占比達 70%。

(三) 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

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產銷履歷加工品多元多樣性與提高，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期透過產銷履歷標章進行國產與進口市場區隔分流，以國產品安全、優質、具追溯性等品牌形象，建立消費信心。116 年目標，農糧

類產銷履歷面積達 115,000 公頃。

(四) 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檢與管制

以國家標準法定化學法年 350 件/年抽驗畜禽產品；且分別對養殖、捕撈水產品進行動物用藥及重金屬檢驗，並依風險程度增加農藥殘留監測。116 年目標達 300 件，合格率達 99.5%。針對檢驗不合格者，管制產品上市、追蹤原因、進行安全用藥教育並依法裁罰，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五) 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

擴大辦理升級版產銷履歷輔導作業，擴增國內升級版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與產品能見度，提升生產者對於食品安全、環境永續、勞工安全與良好農業規範的認知，強化對於害物整合管理與淨零碳排的觀念與技術導入。並透過召開會議或工作坊邀集各機關(單位)評估產銷履歷升級版接軌國際之策略，以協助我國優良農產品進軍國際市場。116 年目標，升級版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400 公頃，建立 20 個升級版產銷履歷驗證示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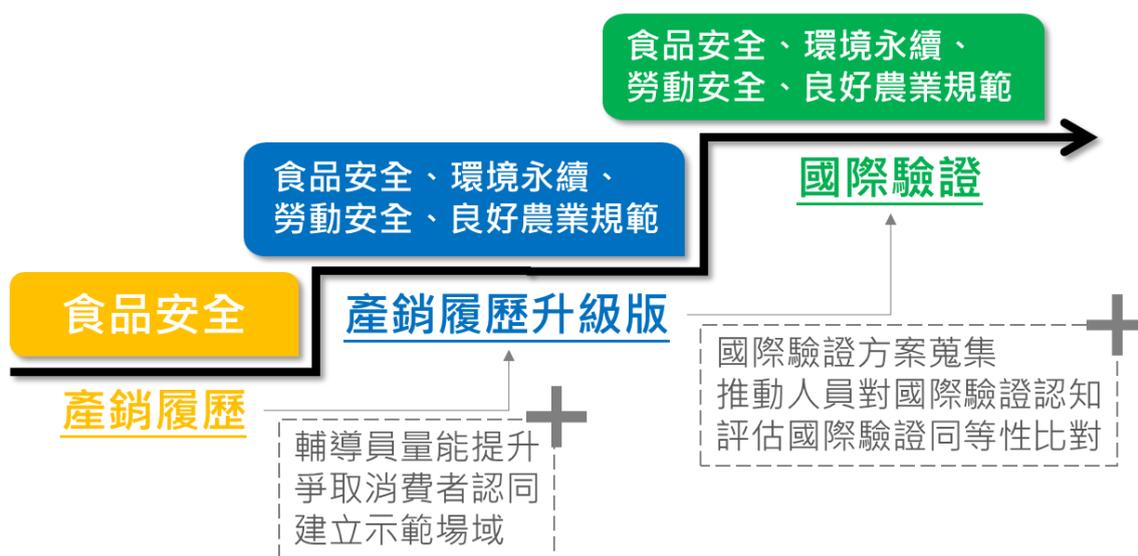


圖 4、產銷履歷接軌國際推動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生產面：

1. 農業人力老化嚴重及農事服務缺工，導致農村人力老化及量能嚴重不足，大幅侷限農村發展。

2. 隨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擴大，輔導員需求亦隨增加，輔導員量能不足，導致推廣速度有限。

(二) 行銷推廣面：

1. 採購端、通路端及後端餐飲業者與消費者多數仍對於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等附加價值等認知不足。
2. 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行多年，目前大多於量販店及大賣場販售，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於市場端普及度及曝光度仍須加強。

(三) 管理面：

1. 農林漁畜產業溯源農產品之農民、土地、農業品項、農業設備(施)、獎勵/補助、產品檢驗及食安溯源等資訊，目前各有相關資訊系統處理，惟對於檢驗資訊與生產、銷售等面向之追溯追蹤資料串聯分析，以及各項行政措施之獎勵、補助與人地物等構面關聯分析等，尚須再整合與精進。
2. 產銷履歷集團驗證是擴大驗證面積的重要策略，惟農產品經營者對於集團驗證制度的建立及管理運作方式認知錯誤或作業不熟稔，或組織權責分工較不明確，成員管理較難以落實，影響驗證品質。

(四) 國際接軌面：

產銷履歷升級版為從核心概念至文件制度均接軌國際需求，其目的亦希望國內優質農產品經營者能持續提升管理能力，逐步朝申請 GLOBALG.A.P.等國際驗證邁進，增加國際競爭力。生產過程除用藥需符合國內與目的國之法規外，亦須克服運輸、儲放及需求量較大之問題，且目前幾乎沒有產銷履歷升級版相關推廣活動，導致農產品經營者、通路或消費者認知不足。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1、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項目	衡量指標	單位	111年底/ 數量	年度目標值				備註
				113	114	115	116	
生產面	1. 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佔可耕地涵蓋率)	公頃 (%)	79,330 (100.41)	100,000 (126.58)	105,000 (132.91)	110,000 (139.24)	115,000 (145.57)	逐年累加數， 可耕地面積以 79萬公頃計算
	2. 農糧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億元	288	300	312	324	336	當年度產值
	3. 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佔可耕地涵蓋率)	公頃 (%)	63,400 (80.25)	64,500 (81.65)	67,000 (84.81)	68,500 (86.71)	70,000 (88.61)	逐年累加數， 可耕地面積以79萬 公頃計算
	4. 水產品生產追溯戶數	戶	1,320	4,600	5,200	5,800	6,400	逐年累加數
	5.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產值	億元	55	57	58	59	60	當年度產值
	6. 國產牛隻生產追溯覆蓋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逐年累加值
	7. 辦理屠宰羊隻個體識別比例	%	83	83	83	84	84	逐年累加值
	8. 國產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逐年累加值
	9. 國產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	%	87	88	88.5	89	90	逐年累加值
	10. 優良農產品驗證產值	億元	728	750	770	790	800	當年度產值
行銷面	11. 輔導辦理農糧行銷展售活動，販售溯源農產品占比	%	67	70	70	70	70	逐年累加數
管理面	12. 溯源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檢驗	件	300 (97.5%)	300 (98%)	300 (98.5%)	300 (99%)	300 (99.5%)	每年抽驗件數 (每年合格率%)
	13.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	件	500	350	450	550	650	每年抽驗件數
	14.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抽驗合格率	%	100	99	99	99	99	每年抽驗合格件數/每年抽驗件數
	15. 辦理農糧產品農藥田間試驗與評估	件	本期新增	26	54	71	89	逐年累加數
國際接軌	16. 農糧產品通過TGAP PLUS驗證面積	公頃	本期新增	800	1,000	1,200	1,400	逐年累加數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一) 生產面：

1. 輔導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包含產銷

履歷、優良農產品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透過各項輔助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生產追溯制度，以建立消費者食安信心。

2. 輔導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透過驗證費、電腦、條碼機、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補助，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再配合市場端之宣導。
3. 輔導養殖水產品、初級魚貨包裝(處理)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及建立集團供應鏈制度；另針對有意願供應溯源水產品之漁民團體，亦強化輔導申請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並拓展溯源水產品行銷。

(一) 行銷推廣面：

1. 本部農糧署透過產銷履歷工作會議，定期檢視及比較產銷履歷與慣行農產品拍賣價量與價差如下表 2。由該統計表顯示，自 109 年起透過本計畫支持，產銷履歷蔬果拍賣不只拍派均價優於慣行蔬果，在交易量上也持續增加。也由於產銷履歷農產品供應量持續增加，消費者對於產銷履農產品負擔之成本不至於大幅躍升，目前係維持平穩的價差狀態，確保多數國人均能享有食安提升之福利。

表 2、108-111 年度產銷履歷與一般蔬果交易資訊比較表

年度	產銷履歷蔬果交易數量(公噸)	產銷履歷蔬果交易均價(元/公斤)	一般蔬果交易數量(公噸)	一般蔬果交易均價(元/公斤)	價差(元/公斤)
108年	13,115	31.9	724,664	28.7	3.2
109年	28,559	32.7	934,712	27.7	5
110年	45,250	32.5	895,449	29.9	2.6
111年	45,256	36.4	854,323	31.3	5.1

2. 批發市場為農產品交易中心，透過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機制(110 年 10 月退場)，提升驗證農產品交易量，擴大消費通路。
3. 輔導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提供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管道，藉由展售使農民可以傳達農產品生產理念，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品質、安全認知及支持度。
4. 經本計畫執行及落實產業輔導，我國近 4 年來於家樂福、全聯、大潤發，甚至 7-11、全家等超商通路系統，

均大幅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加工品(截切水果盒、果汁、果乾、炒飯、飯糰...等)之多樣性與產品能見度，為國人提供更加便利與多元的溯源農產品採購管道。

(二) 管理面：

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據 TGAP 生產管理，其生產過程之栽培、防治與出貨等紀錄皆登打於產銷履歷系統，並將可公開資訊(如業者名稱、土地座落、栽培歷程等)介接至前端「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2. 驗證補助費申請及核銷管理系統：本計畫對符合資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補助包括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驗證費、產品檢驗費及電腦條碼機等，因各項補助標準不同，已建立管理系統，提供案件申請、審查、核銷及統計分析等作業。
3. 因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強化優良農產品認驗證管理以及可追溯原料管理，有效建置資訊化管理系統，以優化認證制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4. 對於溯源農糧產品之農民、土地、作物、獎勵/補助、產品檢驗及食安溯源等資訊，透過農糧署產銷資訊及智慧農糧等整合平臺，進行各項碰檔勾稽及統計分析等作業，支援農糧政策執行與評估。
5. 加強辦理以國家標準法定化學檢驗法抽驗溯源農產品及水產品之動物用藥、重金屬抽驗，逐年提高抽驗合格率，確保溯源農產品安全。
6. 確保溯源農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擴大檢驗件數及覆蓋率，以化學質譜快檢於產地抽驗溯源農產品，避免流入市面，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7. 為持續擴大推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本部農糧署成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類產銷履歷推動之專責單位，從生產面、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辦理相關行政管考作業並提供智庫幕僚服務。在生產面，提供產銷履歷驗證的諮詢、指

導與協助提供補助資源，協助農民、業者及集團申請驗證，並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內部稽查與管理，確保驗證的品質與效力。

(三) 國際接軌面：

1. GLOBALG.A.P.為當前引領先驅之國際農業驗證標準，盤點過去我國業者申辦該驗證意願不高之障礙，包含對該驗證制度陌生、輔導員及稽核員不足、驗證及輔導費用高、國內未有強力市場誘因，以及驗證所需管理紀錄文件繁瑣等諸多問題。本計畫自 109 年起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做為第一步，為農產品驗證接軌國際建立穩固基礎。訓練對象包含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究人員、產業界具外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 GLOBALG.A.P.之業者等；訓練課程包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GLOBALG.A.P.公司講師，辦理 GLOBALG.A.P.條文導讀與案例分析、CPC、QMS、HACCP 等基礎訓練，並針對 GLOBALG.A.P.相關規定開設病蟲害整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額外課程。相關專業訓練持續 3 年，累計已為我國注入 400 人次以上專業人力。
2. 109 及 110 年我國產銷履歷「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通過作為東奧選手村食材供應基準，證明我國農產品安全管控標準受國際重要組織肯定。本計畫除持續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 GGAP 外，也將同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升級版，從我國既有產銷履歷制度參照 GGAP 要求融入食品安全、環境永續、勞動安全及良好農業規範要求，促進我國農業實際升級並扶植產業競爭力。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標準，可做為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在經營上實質精進升級平臺，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之農業生產環境，亦能符合產品衛生安全、生產場域環境整潔、勞工安全保障、農業經營環境綠色永續等標準。各項提升均有助農產品經營者提高自身內外銷競爭力，

倘外銷通路商要求通過 GGAP 驗證資格，已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標準者，各項條件均已齊備，有助加速取得 GGAP 驗證資格。

前期(109-112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各項推動指標如下表：

表 3、前期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項目	績效指標	單位	前期/數量	109年	110年	111年	備註
生產面	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公頃	107年底/15,938	37,021	57,132	79,330	逐年累加數
	2.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億元	107年底/55	125	197	288	當年度產值
	3.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	公頃	107年底/43,281	53,700	60,554	63,400	逐年累加數
	4.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數	戶	107年底/659	685	761	847	逐年累加數
	5.產銷履歷水產品產值	億元	107年底/17.3	13.6	18	21	當年度產值
	6.水產品生產追溯戶數	戶	107年底/782	1,200	2,000	1,320	逐年累加數
	7.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產值	億元	107年底/39	39.5	40	55	當年度產值
	8.國產牛隻生產追溯覆蓋率	%	107年底/100	100	100	100	逐年累加數
	9.辦理屠宰羊隻個體識別比例	%	107年底/80	80	80	83	逐年累加數
	10.國產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	%	107年底/100	100	100	100	逐年累加數
	11.國產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	%	107年底/70	85	87	87	逐年累加數
行銷面	12.主要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蔬果交易量	公噸	107年底/750	28,559	45,250	41,370	當年度交易量
	13.輔導辦理行銷展售活動，販售溯源農產品占比	%	109年起新增	60	65	67	逐年累加數
	14.提升通路之國產水產品銷售額	千元	108年起新增	10,000	20,000	30,000	當年度銷售額
安全管理	15.農糧產品質譜快篩檢驗法	件	108年起新增	20,160	18,802	20,111	每年抽驗件數
	16.農糧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	件	107年底/5,000件	5,490	5,000	5,260	每年抽驗件數
	17.溯源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檢驗	件/%	107年底/300	300(96)	300(96.5)	300	每年抽驗件數(每年合格率)
	18.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	件	107年底/250件	385	450	500	每年抽驗件數
	19.產銷履歷畜禽產品	%	108年起新	100	100	100	每年抽驗件數/

項目	績效指標	單位	前期 /數量	109年	110年	111年	備註
	抽驗合格率		增				每年抽驗件數
國際 接軌	20. 農糧類農場通過 GGAP驗證	家	107年底 /8	30	38	35	當年度通過家 數
	21. 水產品通過國際驗 證	件	107年底 /7	9	10	11	當年度通過件 數

二、執行檢討

(一) 生產面：

1. 為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並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評估有必要持續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及環境補貼。
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確係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之助力，自 108 年修法發放環境補貼迄今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成長幅度可見，秉持撙節預算原則，環境補貼之發放應擬訂策略適時調整，並評估依據驗證相關難度做出相應遞減方案。
3. 考量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占比達整體面積逾七成，有必要持續強化產銷履歷集團總部功能，透過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示範場域建立，提升集團內部管理能力，共同鞏固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
4. 需促進土地永續良性循環增加土地出產物，以有餘補不足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SDG2)。

(二) 行銷推廣面：

1. 現行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制度，係由本部農糧署接案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逐一媒合符合之輔導員，時程需耗費 2-3 天，為提高媒合效率，應透由輔導員資訊平臺化，讓輔導員能即時更新聯繫資料、評核小組即時揭露輔導員受評結果(如表現優異之註記)、有需求之經營者可即時於網站查詢適合之輔導員，並提供受輔導者回饋意見之管道。並透過專職化培訓，依產銷履歷輔導員之專長與意願進行資訊類、加工及分裝流通、產銷履歷升級版 TGAP、通路及消費端產銷

履歷輔導員培訓，有效運用產銷履歷輔導員之輔導量能。

2. 為提升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品質，建置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評核小組，每年對輔導員之輔導紀錄進行書面評核，定期辦理實地評核，給予受評者實質建議；同步按當年評核整體結論，滾動優化輔導員培訓及回訓課程，並就表現優異之輔導員給予公開註記。
3. 採購中間商係生產端與後端通路市場（超市、市場、餐廳、消費者等）之重要連結，辦理對象為中間商的教育訓練或講座分享，不僅可加強中間商對產銷履歷的了解，亦可協助確認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標示是否完整，也可確保中間商銷售至後端通路時能夠提供正確資訊。
4. 為使民眾了解當季旬食，配合各縣市農特產品產季，辦理符合其地域性、季節性等生活體驗活動，從地緣及在地特色發展，促進民眾對多樣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認知與認同，並推廣各縣市農產品的特色發展。
5. 配合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在生產、加工及販售通路減少使用一次性資源之改善方式，以達資源永續、淨零排碳之目的。除資源循環利用，規劃辦理各類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競賽或行銷活動鼓勵加工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原料開發產品，減少使用進口原料運輸過程產生之碳排量，延長生鮮農糧產品保存期限並多元化國產加工品市場。
6. 產銷履歷農產品在連鎖超市、大賣場等通路市占率逐年增加，惟民眾對產銷履歷認同度尚未普及，最終仍多以價格考量，選擇對土地、環境、生態各方面皆無法保障的慣行農法產品，以至於市場拉力不足，以至於銷售通路非連鎖超市、大賣場之小農申請驗證之意願低落。為擴大產銷履歷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元及能見度，應教育民眾標章(示)所代表之意義與保障並且激發市場攤販間農產品之安全性的正向競爭，促使產銷履歷成為安全農產品的基本標準。

7. 隨著驗證面積擴增對土地永續的耕作面積伴隨增加，擴大國人對驗證產品的認識及對永續耕作善待環境的認知，帶動市場端對於綠色消費的認知與需求。
8. 藉由推廣驗證產品於消費市場之信心，從市場拉力帶動驗證制度運作，增加驗證產品市占率及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信心，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SDG12)。

(三) 管理面：

1. 自前期計畫推動以來，本部農糧署藉由成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產銷履歷專責單位，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促進相關推動指標如期如質達成。隨產銷履歷制度日益成熟，更有必要配置專業人力配合產業發展現況，持續協助推動作業並適時提供專業幕僚建議，相關成果如下：
 - (1) 提供產銷履歷驗證的諮詢、指導與協助提供補助資源，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及集團申請驗證，並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內部稽查與管理，確保驗證的品質與效力。
 - (2) 協助農產品經營者與各單位使用農糧產品產銷履歷暨環境補貼與驗證補助資訊系統，並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 (3) 推廣產銷履歷的宣傳教育，透過媒體、展覽、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產銷履歷的認知與信任，並與多元通路合作，增加產銷履歷的曝光度與影響力。
 - (4) 強化產銷履歷的國際合作，促進訂定產銷履歷升級版，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以上的輔導措施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截至本(112)年5月17日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87,118公頃，相較擴大推動前(107年底15,938公頃)成

長約5.47倍。隨產銷履歷制度日益成熟，更有必要配置專業人力配合產業發展現況，持續協助推動作業並適時提供專業幕僚建議。

2. 溯源農產品制度以產品可溯源為核心價值，於產銷履歷制度中資訊登打尤為重要，惟現況農產品經營者於登打作業往往不夠及時，登打時間與實行時間間隔過久容易產生漏記或謬誤資訊，應針對落實登打紀錄進行加強輔導與改善措施。
3. 完善法規制定、落實制度管理及加強違規抽樣檢驗制度，以全面掌握驗證產品如質如實符合驗證制度之要求。現行產銷履歷制度法規訂定與相關附件較為繁複，致使制度推動較為困難，應再進行調整簡化相關作業項目與流程並加強各階段輔導量能。
4. 持續完善農產品驗證制度並與時俱進，時刻參酌國際潮流與推進調整我國的驗證制度，維持制度的嚴謹與市場彈性間的平衡，貼近實務需求並有效管理。
5. 產銷履歷之病蟲害防治用藥記錄係依農藥管理法規定採正面表列，亦即藥劑種類需與病蟲害種類對應方能登錄，否則視為違法使用未登記藥劑。由於氣候變遷造成病蟲害相有所更迭或新興與入侵害物等現象發生，因而造成部分病蟲害無登記藥劑可供選用的困境。另外，為增加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與面積，也因新興作物而無可適用之化學藥劑於害物危害嚴重時供選用之問題，農民為了保護農作物的生產量及達到經濟效益，提供官方合法登記之化學農藥有其必要性，以符合產銷履歷驗證之規定，完備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四) 國際接軌面：

GGAP是目前國際通行重要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目前在國內可受理農糧類GGAP申請之驗證機構僅2家，驗證量能有限不具競爭性致驗證費高昂；此外，該驗證門檻較高，農產品經營者習慣依賴輔導顧問進行個案輔

導，輔導費用高且輔導資訊較不公開透明、GGAP標準經常改版亦增添驗證作業成本。過去我國主要農產外銷市場買主未積極要求取得GGAP驗證資格，未來面臨我外銷農產品須拓展新興通路之需求，如何促進國內生產者對國際農產品安全標準認知提升及具體落實，追求農產品安全驗證國際接軌仍為我國重要農業發展重要方向。

肆、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一、以「提升消費端拉力」作為本期推動核心價值

本期與前期計畫，均有列舉加強輔導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強化通路整合、帶動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支持與購買力、以地產地消概念，協助廣活動及產銷履歷料理活動等提升拉力措施。依據本計畫「農糧產銷履歷分期推動重點與願景」規劃(p.26)，第二期(113-116年)將聚焦於「提升消費端拉力」。本期執行單位相關人力資源，將採取積極主動方式，延伸施政觸角接觸更多、更廣泛之施政對象。具體作法規劃依據前期已累積之銷售通路、消費者組織、NGO、教育體系或其他至政府機關(單位)...等合作經驗及資源，在本期推動過程中積極尋求與更多合作作為，研擬相關行動方案促成更具效益之消費端拉力。此外，本期推動措施亦將朝向與永續發展政策，例如綠色消費、包裝減塑、食農教育、國家淨零碳排目標等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結合，具體提高本期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之廣度、深度及社會經濟效益。

二、強化產銷履歷輔導員制度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產銷履歷為自願性第三方驗證制度，施行作業流程複雜，包含必須登記登打生產紀錄、生產過程必須遵守相關法規，驗證合格產品必須正確印標、貼標...。該制度對於初次驗證者而言實具挑戰，許多農民想導入產銷履歷，但面臨入門之困難，導致推廣量速度有限；或是農民在驗證過程中遭遇困難，倘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產銷履歷輔導員可予以協助輔導改善，對驗證制度推動將更加順暢。近年我國透拓教育訓練逐年培育產銷履歷輔導員，本計畫將強

化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評核機制，滾動優化培訓課程，建置輔導員資訊平臺，提升輔導員派案效能。

三、強化驗證產品之行銷推廣與通路端拉力

本計畫行銷推廣重點，將從市場拉力帶動驗證制度運作，增加驗證產品市占率及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信心，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SDG12)。規劃分析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主力消費族群及蒐集其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之認知意見調查，規劃舉辦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推廣活動、透過學校之學生家長或學校志工推廣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相關資訊至消費者、辦理產銷履歷產地及優良農產品生產場(廠)教育活動、及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美食行銷教育活動等多項內容。藉市場拉力帶動產銷履歷產品及優良農產品發展，並推動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食農體驗活動，提高消費者認同及支持。

四、持續強化集團驗證輔導及可溯源原料管理與導入

在本部持續推動農產品加入產銷履歷驗證的同時，有必要導入各項品質管控措施，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要求落實內部稽核與自我查核，相較個別驗證，風險管控更嚴謹，為了強化產銷履歷集團內部管控能力，本部農糧署自110年起投入產銷履歷集團驗證模式輔導，提供集團驗證總部自訂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範例樣式，並投入大量輔導人力協助集團總部運作穩定。本計畫將持續強化產銷履歷集團驗證生產風險管控，促使政府整體抽驗資源可逐年降低並集中於市場端抽驗，分階段朝向降低政府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成本努力。本計畫除了將持續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內部品質管控能力外，更將透過建立標竿示範場域、交流活動等，從各方面強化農產品經營者技能，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另，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產品需以國產農產食材為主要原料，並符合驗證基準，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施行，本期規劃擴大輔導生產場(場)導入使用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及具溯源農產食材之運用，並持續強化認驗證管理及品質優化，除加速擴大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之覆蓋率，同步實踐農產品供應鏈強化管理，方便餐食利用、縮短食物里程及減少碳足跡等，實現雙章共好，也可滿足擴大溯源農產品銷售通路之推動目標。

五、資訊彙整分析與勾稽應用

本案前期計畫「提升資訊作業效率與數據分析應用」主要針對分散於各業務系統中，有關農民之人、地、物、補助及檢驗等資料，逐一對各系統進行需求訪談、盤點並標準化、規格化，彙整於農民歸戶主資料庫系統（以下簡稱MDM系統）」，建置可供產銷履歷等溯源系統共通使用，且以農民身分證號為歸戶要件的基礎資料庫。惟因各業務系統仍隨時有歷史資料更新、匯檔條件改變、資料庫結構調整，或系統改版等作業，且上開作業並無同時副知MDM系統對應變更，爰為使MDM彙整之基礎資料可為產銷履歷等溯源相關系統共通使用，MDM系統亦需隨時調整彙整規則，以確保溯源相關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並進行跨平臺關聯解析，開發各類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並提供跨機關API開發，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數據分析應用。

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簡稱L3)前期計畫係針對農民登打介面整體改版為RWD網頁服務並優化功能，以step by step方式引導使用者操作系統，讓資訊能力較弱的農友也能順利完成繁雜資訊登錄；另亦開發建置環境補貼及驗證補助申請及管理系統等兩項子系統，便利農友線上申請補助款。另外對於產銷履歷相關系統，如認驗證管理平台與產銷履歷資訊網(簡稱L1)、地政司地籍資料庫等，透過勾稽作業比對，將差異資料列表提供各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確認等事宜，皆需持續精進辦理，以嚴謹流程把關各項補助款發放，並提供有感之便民服務。

本計畫各項溯源相關資訊系統已運作多年，農民及各農政單位熟稔操作介面與流程，跨系統資訊亦透過資料介接方式提供查詢及勾稽服務，部分系統亦逐漸提供RWD行動裝置友善操作，俾利生產者依產業別擇適合系統、工具進行資料登錄，簡化操作複雜度，一般民眾則可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L1)查到農漁畜禽完整生產溯源資訊，未來將持續強化系統整合作業。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農糧產銷履歷分期推動重點與願景



圖 5、農糧產銷履歷分期推動重點與願景圖

(一) 生產面

1. 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持續核發補助費用如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並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
2. 輔導個別漁民、產銷班、養殖場及漁會等農民團體、農企業等加入生產追溯，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
3. 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集團強化組織內部管理、落實內部稽核等，有效降低農產品經營者集團管理風險，建立

標竿農產品經營者集團之示範場域，並安排經驗交流觀摩會等活動，降低在地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執行難度，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4. 自從108年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後，面積增長、產品市占率提升、制度成熟、輔導量能增加及農產品經營者對於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熟悉，產銷履歷驗證亦不再如舊時困難，補貼費用應適時、適性、適品項進行調整，依據驗證相關難度做出相應減撥，以擷節國家預算。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及驗證費、檢驗費補助等旨於扶持農產品經營者建立安心安全生產模式，為全體國人打造更有保障之農產品產銷供應鏈，以完善農場到餐桌供應安全體系。本政策將謹遵經費擷節的上位原則，適時、適性、適品項妥善進行相關補助檢討評析規劃。本部農糧署邀集產業單位研擬研析農民負擔成本增減、消費者支持影響，降低差異化補助方案之優先適用品項等，評估可行性後研擬政策調整方案。並須與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說明，避免農民因不瞭解政策調整方向造成民眾抱怨。期以逐漸將資源落實並集中鎖定於食品安全及永續發展兼具之優先重點品項。

(二) 行銷推廣面

1. 溯源農產品市場幅員遼闊，目標市場的消費及型態眾多，為精準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市場現況，應辦理相關調查活動，以促進產銷履歷的政策發展。
2. 媒合農民、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銷售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協助拓展多元銷售通路。辦理各類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競賽、實體市集活動及網路通路行銷，並鼓勵使用產銷履歷食材原料開發產品。
3. 建立輔導員評核機制，滾動優化培訓課程，建置輔導員資訊平臺，並於系統納入性別統計欄位，提升派案

效能及統計輔導員性別參與狀況。

4. 強化產銷履歷品牌概念，以農食鏈透過食農教育或主題行銷體驗活動，將產銷履歷的價值刻入消費者的心中，並強化與在地生產的農產品的連結，縮短產地至餐桌之距離，且鼓勵加工或餐飲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開發產品，減少碳足跡，以達環境永續。
5. 全方位完善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致使有信譽的驗證產品讓消費者信心產生市場拉力，創造驗證產品在各方通路與市場售價具有優勢，匯集成一股驗證產品的強大市場需求拉力，無論是生產階段的生鮮產品或是經加工驗證後的產銷履歷驗證加工產品、優良農產品等，隨著市場曝光度增加、通路端盡量優先選擇採購安全可靠溯源的產品，同時溯源農產品也降低通路端進貨的複雜度、減少進貨選擇的人力負擔，第三方驗證的優勢替代傳統採購繁瑣的買方驗證，藉此以良幣驅逐劣幣，自然帶動慣行產品生產者反思加入溯源農產品驗證制度。
6. 擴大輔導優良農產品生產場(廠)導入使用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及具溯源農產食材，藉由加工端、餐飲場所等之可溯源原料運用，活化更多農產原料業務及通路運用，提升帶動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之覆蓋率，也可滿足擴大溯源農產品銷售通路之推動目標。

(三) 管理面

1. 持續運作「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專責單位，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促進相關推動指標如期如質達成。
2. 運用科技技術進行跨域整合，使得農事生產智慧化，農業產銷服務數位化：
 - (1) 優化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操作，將網頁管理智慧型裝置操作概念導入應用，管理者只須於網頁端即

可透過系統全方位管理組織；使用者亦可隨時使用智慧型裝置輸入資料，並可透過裝置接收各種訊息通知，大幅提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應用與功能性。

- (2) 提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跨域整合各項資料數據化，將可因應政策變動產出有效之分析資訊及資料，俾利即時調整政策推動方向，迅速針對弱化產業提供所須輔導及協助，有效提高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及農產品經營者之信任感。
 - (3) 持續辦理農、漁、畜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平臺功能擴充及維護。
 - (4) 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資訊分析應用。
3. 針對產銷履歷登打作業進行強化輔導與配套措施，擬以加強輔導宣導促進農產品經營者登打作業更完整及時，擬搭配系統控管登打作業落實，採以每月底依據登打紀錄結算當月產銷履歷環境補貼金額為管理方式，並綁定系統於結算日後無法回溯補登記錄，促使農產品經營者落實及時登打作業，並據以摺節環境補貼金額。
 4. 產銷履歷制度從96年起迄111年間，著重發展生產階段驗證之推廣，現今產銷履歷生產階段驗證通過面積已逾國土可耕面積10%，達到初具規模的里程碑；並於111年8月19日修訂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強化於分裝、流通階段之產品驗證完整性，並加強規劃「調理後可供即食產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之記錄登載與合法宣稱以增加業者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之意願，同時增加產銷履歷加工階段驗證之輔導，從生產驗證、分裝、流通驗證、加工驗證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使用，全方位推動產銷履

歷產品並兼顧制度嚴謹同時滾動前行，使通過生產階段驗證的原料順暢而維持驗證完整性、安全性進入市場，有別於慣行產品帶給消費者的未知感，使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能見度提升，漸進建立消費者的消費慣性，促其潛意識尋找有產銷履歷標章之產品，以選擇帶動消費進而提高生產端拉力，建立串連性引動產銷履歷制度架構擴大，產品市場需求自然相應提高，更促進源頭安全生產的量能擴大，促進我國土壤永續發展遠景實現。

5. 調整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相關作業項目與流程進行簡化，擴充系統功能進行輔助，並加強各階段輔導量能，調整簡化使實務作業更加便利，在兼顧制度維持的必要性項目為前提下，降低產銷履歷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法規訂定與相關附件的繁複度，讓維持環境永續容易力行，強化驗證制度與永續發展將能並駕齊驅。
6. 強化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等驗證產品生產之生產查核、檢驗檢驗及追蹤查驗，透過系統維運確保驗證產品使用國產可溯源農產品為原料，並輔導優化製程、管理及安全品質，亦強化驗證產品後市場監督、通路使用可溯源農產品或驗證農產品之正確性輔導及稽查。
7. 辦理農作物之化學農藥延伸使用進行試驗與評估，提出必要文件後，使農產品經營者合理使用農業資材，並維護產銷履歷之完整性。
8. 於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溯源制度過程，適時關注女性參與情形、女性需求及意見表達，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女性經濟賦權。並規劃相關活動時，將視活動場地是否提供交通接駁或臨時托育等服務納入規劃重點，並於活動參與問卷納入性別統計欄位，以掌握各項活動之性別參與情形，促進性別平等與友善等目標。
9. 加強水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及管制：樣品資訊

及檢驗結果等資料則登載於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資訊平臺、農業部全球資訊網/檢驗資訊專區。不合格案件逐案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進行訪談追蹤再抽驗、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逐案建檔列管。

10. 針對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本計畫各項資通系統皆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事宜，分述如下：
 - (1) 資通系統分級：經評估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遵事項，農糧署「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及「農糧產業產銷履歷及驗證補助費申請核銷管理系統」皆為中級。
 - (2) 資通安全防護：農糧署資訊機房各項資安防護管理作業，係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技術面要求事項辦理，包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及資通安全防護事項等；資訊系統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級)進行各項控制措施。
 - (3) 個資保護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要求，進行受託廠商之適當監督作業。要求廠商於資訊系統維運契約專案初期交付「個資保護管理安全維護計畫」，契約期滿前交付「個資保護管理監督報告」，且於報告中載明執行受委託作業之各項個資活動處理情形及保有狀況，並提供佐證資料。另專案期間廠商亦需配合農糧署實地查檢作業，並協助進行個資盤點、風險評估、改善與監督等事宜。對於遠端連線作業，皆全程側錄，並抽查檢視作業內容與申請是否相符。
 - (4) 資通安全稽核：每年進行 ISMS 內稽，並配合政風

室辦理帳號與 log 查檢、資通安全稽核等；另亦偕同第三方資安顧問至廠商端進行實地稽核，且進行改善事項追蹤管理。

- (5) 資安經費編列：對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技術面應辦之各種事項，皆於本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科目編列預算，包括：建立閘道端之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防毒、入侵偵測防禦、郵件過濾等；進行伺服器端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原碼檢測、程式調整等，並建置政府組態基準(GCB)、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等，並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規範，挹注本計畫所屬年度為計畫之資訊建設經費(4年合計275,793千元)之5%，投入資安經費，預計為每年約3,447千元，四年共計13,790千元。
- (6) 資安風險應變：除了上述各項資安整備作業外，為降低系統運作之軟硬體設備失效風險，另對資訊系統進行每日備份並異地存放，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且建置產銷履歷系統高可用性(HA)。

(四) 國際接軌面

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辦理驗證稽核及輔導人才專業教育訓練；擇優良業者建立示範場域，做為教育推廣場所，並針對各級行政輔導人員辦理訓練，成為輔導種子。且改善外銷集貨場之風險管理，辦理通路媒合行銷宣傳活動，促進國內外商機開發。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有效之數據資料供調整政策方向

(一) 113 年

1.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到 100,000 公頃；

產銷履歷升級版(TGAP PLUS)驗證面積達到 800 公頃；優良農產品驗證之產值達 750 億元。

2. 持續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農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驗證相關費用，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
3. 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升級版(TGAP PLUS)驗證，並辦理驗證稽核及輔導人才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外銷集貨場之風險管理。
4. 運作「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專責單位，從生產面、安全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
5. 組成輔導員評核小組，就輔導員輔導紀錄進行評核，並建立初步評核標準，籌備輔導員資訊平臺基本功能。
6. 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集團強化組織內部管理、落實內部稽核等，有效降低農產品經營者集團管理風險，建立標竿農產品經營者集團之示範場域，並安排經驗交流觀摩會等活動，降低在地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執行難度，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7. 由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依作物品項規劃完成除草劑、殺菌劑、殺蟲劑之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共計 18 件，並由本部藥毒所及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執行農藥殘留消退試驗共計 8 件。
8. 農產品市場幅員遼闊，目標市場的消費及型態眾多，為精準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市場現況，應辦理相關調查活動，以促進產銷履歷的政策發展。
9. 研擬市場端使用溯源農產品為原料之登錄方式，有效區分管理驗證產品與非驗證產品界線，並藉由綠色消費說明分享活動啟動消費者自覺查核，用消費者把關強化政府監督未盡之處。
10. 進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數據整合與分析，並結

合介接系統之有效資料，建置系統數據分析模組。

11. 持續辦理、漁、畜產品溯源系統及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系統維運及優化。
12. 檢視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針對安全品質抽驗高風險產品及未達預期目標項目等，檢討工作執行方法、加強抽驗頻度，滾動修正，並納入下一年度辦理。

(一) 114 年

1.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到 105,000 公頃；產銷履歷升級版(TGAP PLUS)驗證面積達到 1,000 公頃；優良農產品驗證之產值達 770 億元。
2. 持續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農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驗證相關費用，並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
3.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升級版(TGAP PLUS)驗證，辦理驗證稽核及輔導人才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外銷集貨場之風險管理。
4. 運作「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專責單位，從生產面、安全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
5. 由輔導員評核小組，就輔導員輔導紀錄進行評核，並優化評核標準，試辦現場評核，建立現場評核標準，建置輔導員資訊平臺。
6. 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集團強化組織內部管理、落實內部稽核等，有效降低農產品經營者集團管理風險，建立標竿農產品經營者集團之示範場域，並安排經驗交流觀摩會等活動，降低在地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執行難度，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7. 由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依作物品項規劃完成除草劑、

殺菌劑、殺蟲劑之田間藥效、藥害試驗累計 36 件，並由本部藥毒所及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執行農藥殘留消退試驗共計 18 件。

8. 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及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發產銷履歷原料之多元產品。加強以農食鏈辦理推廣宣傳活動，以產銷履歷品牌概念，透過導入主題性、在地飲食文化、地產地消等策略，強化對農產品有興趣之同溫層消費者與產銷履歷深刻連結。
9. 精進市場端使用溯源農產品為原料之登錄，有效區分管理驗證產品與非驗證產品界線，強化把關驗證產品安全性，並藉由綠色消費說明分享活動啟動消費者自覺查核，用消費者把關強化政府監督未盡之處。
10. 建置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應用程式，依據使用者回饋意見持續修正程式功能。整合現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及介接系統之數據並分析，以建置系統數據分析模組。
11. 持續辦理、漁、畜產品溯源系統及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系統維運及優化。
12. 檢視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針對安全品質抽驗高風險產品及未達預期目標項目等，檢討工作執行方法、加強抽驗頻度，滾動修正，並納入下一年度辦理。

(二) 115 年

1.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到 110,000 公頃；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面積達到 1,200 公頃；優良農產品驗證之產值達 790 億元。
2. 持續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農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驗證相關費用，並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
3.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升級版

- (TGAP PLUS)驗證，辦理驗證稽核及輔導人才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外銷集貨場之風險管理。
4. 運作「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專責單位，從生產面、安全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
 5. 由輔導員評核小組，就輔導員紀錄進行評核，並依評核標準，給予優異輔導員註記，試辦現場評核，優化現場評核標準，輔導員資訊平臺功能擴充。
 6. 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集團強化組織內部管理、落實內部稽核等，有效降低農產品經營者集團管理風險，建立標竿農產品經營者集團之示範場域，並安排經驗交流觀摩會等活動，降低在地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執行難度，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7. 由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依作物品項規劃完成除草劑、殺菌劑、殺蟲劑之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共計44件，並由本部藥毒所及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執行農藥殘留消退試驗共計27件。
 8. 鼓勵加工業者、膳食業者及餐飲業者採購產銷履歷農產品，提供安全、永續、公開、可追溯的產銷履歷食材，為提升臺灣的食安盡一份心意。
 9. 精進市場端使用溯源農產品為原料之登錄，有效區分管理驗證產品與非驗證產品界線，強化把關驗證產品安全性，並藉由綠色消費說明分享活動啟動消費者自覺查核，用消費者把關強化政府監督未盡之處。
 10. 進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數據整合與分析，並結合介接系統之有效資料，建置系統數據分析模組。
 11. 持續辦理、漁、畜產品溯源系統及CAS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系統維運及優化。
 12. 檢視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針對安全品質抽驗高風險產品及未達預期目標項目等，檢討工作執行方法、加強抽驗頻度，滾動修正，並納入下一

年度辦理。

(三) 116 年

1. 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到 115,000 公頃；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面積達到 1,400 公頃；優良農產品驗證之產值達 800 億元。
2. 持續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農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驗證相關費用，並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
3. 持續擴散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升級版(TGAP PLUS)驗證，辦理驗證稽核及輔導人才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外銷集貨場之風險管理。並且甄選出具指標性之亮點示範優質農產品經營者以立模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4. 運作「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專案辦公室」作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專責單位，從生產面、安全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提供相關行政管考及政策幕僚服務。
5. 由輔導員評核小組，就輔導員輔導紀錄進行評核，並依評核標準，依評核標準辦理現場評核，綜合書面及現場評核結果給予優異輔導員註記，並揭露於輔導員資訊平臺，優化輔導員資訊平臺。
6. 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集團強化組織內部管理、落實內部稽核等，有效降低農產品經營者集團管理風險，建立標竿農產品經營者集團之示範場域，並安排經驗交流觀摩會等活動，降低在地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執行難度，俾利國內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制度穩健發展。
7. 由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依作物品項規劃完成除草劑、殺菌劑、殺蟲劑之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共計 49 件，並由本部藥毒所及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執行農藥殘留消退試驗共計 40 件。

8. 擴大推動以農食鏈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於各區域建立示範點，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銷售專區，與在地生產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經營者合作，達到地產地銷、縮短產地至餐桌之距離，減少碳足跡，永續環境之理念。
9. 精進市場端使用溯源農產品為原料之登錄，有效區分管理驗證產品與非驗證產品界線，強化把關驗證產品安全性，並藉由食農教育啟動消費者自覺查核，用消費者把關強化政府監督未盡之處。
10. 進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數據整合與分析，並結合介接系統之有效資料，建置系統數據分析模組。
11. 持續辦理、漁、畜產品溯源系統及CAS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系統維運及優化。
12. 檢視本期計畫各年度、各項工作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針對安全品質抽驗高風險產品及未達預期目標項目等，檢討工作執行方法、加強抽驗頻度，滾動修正，並納入下一期計畫辦理。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各機關(單位)及分工項目如下表：

表 4、各機關(單位)及分工表

本計畫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農業部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全程及分年計畫研提、執行進度追蹤控管、各項業務聯繫窗口。 2. 彙整各產業別或主責業務單位所提報計畫經費需求、辦理計畫預算爭取、協調核撥經費調整與分配、核算各單位分年決算數及預算執行率等。 3. 協調解決計畫研提單位遭遇問題。 4. 辦理全程計畫執行檢討等。
農業科技司(CAS業務為主) 畜牧司(畜禽產品) 農糧署(農糧產品) 漁業署(水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提各產業別或主責業務之中程計畫及分年計畫內容。 2. 研提各產業別或主責業務之分年預算需求數及填報經費決算數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各產業別或主責業務之分年計畫工作內容。 4. 掌握及填報各產業別或主責業務各項業務執行進度。
相關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試驗改良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田間試驗設計書撰寫並取得田間試驗許可。 2.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執行與報告撰寫。 3. 擔任農藥消退試驗之委託單位。 4. 辦理安全農產品生產技術引進、開發示範及導入產業應用。 5. 辦理產銷履歷及升級版驗證輔導作業。 6. 試驗並新增/修訂TGAP。 7. 產銷履歷推薦、延伸用藥評估及增修。 8.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分析。 9. 用藥安全輔導與宣傳。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農民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及GGAP驗證觀念。 2. 辦理產銷履歷及升級版農產品生產、行銷輔導業務。 3. 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樣送檢，針對檢驗不合格者，管制產品上市、追蹤原因、加強安全用藥教育並依法裁罰。
相關學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生產追溯農產品生產、產銷履歷、升級版及優良農產品驗證農產品生產及行銷等輔導。 2. 協助TGAP擬訂之試驗相關作業。
相關產業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及GGAP農產品生產、行銷輔導業務。 2. 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優良農產品及輔導查核等業務。 3. 協助TGAP擬訂之試驗相關作業。 4. 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追溯條碼核發業務。
衛生福利部	涉及食品衛生安全者，依「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機制運作。

環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環境保護者，依「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機制運作。 2. 研討農產品環保減塑議題相關推動作業。
-----	---

四、監督與考核

(一) 監督考核項目

1. 經費處理：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

2. 計畫考核：

(1) 本計畫之執行管考，依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2) 依農業部建置「計畫管理系統」所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經費與業務考核管理。

3. 補助單位之監督：

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系統)進行該團體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重複補助情事之查詢。

(一) 獎懲

除前開各單項計畫工作及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外，將賡續並確實逐年依各地方政府、產業團體之計畫目標及其實際達成情形，核予次年度計畫經費。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本計畫各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依表 3、由農業部畜牧司、農業科技司、農糧署、漁業署、試驗改良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學術或產業團體、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現有編制人員配合辦理。

(二) 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編列經費執行，由農業部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4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72億6,360萬元，並辦理滾動檢討。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113至116年計畫，配合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4年計畫合計需6,056,000千元辦理。

(二) 計算基準：各項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如表4、5)

表5、中央政府分年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總計
	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司	農業科技司	
113	1,362,402	33,864	117,734	0	1,514,000
114	1,366,499	33,768	69,900	43,833	1,514,000
115	1,373,101	31,333	68,893	40,673	1,514,000
116	1,382,192	28,980	65,210	37,618	1,514,000
合計	5,484,194	128,954	321,737	122,124	6,056,000

表6、主要工作之分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	922,822	875,197	820,011	749,856	3,367,886
2. 補助農糧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336,380	389,152	454,590	534,186	1,714,308
3. 溯源農糧產品輔導與系統管理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45,600
4. 產銷履歷及相關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資訊分析應用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68,000
5. 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	34,500	34,500	34,500	34,500	138,000
6.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	13,300	12,250	8,600	8,250	42,400
7. 加強田間及包裝販售場域(含電商平台)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標示檢查作業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8. 設置計畫推動之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合計	1,362,402	1,366,499	1,373,101	1,382,192	5,484,194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				合計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漁業署	9. 溯源水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及辦理教育推廣研習	5,980	5,980	5,980	5,980	23,920
	10. 輔導漁民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13,384	12,238	10,503	9,450	45,575
	11. 11. 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及動物用藥輔導與宣導	5,500	5,500	5,500	5,500	22,000
	12. 產銷履歷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維護	9,000	8,500	7,800	6,500	31,800
	13. 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優良水產品需求)	0	400	400	400	1,200
	14. 優良水產品原料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精進	0	1,150	1,150	1,150	3,450
	合計	33,864	33,768	31,333	28,980	127,945
畜牧司	15. 家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與系統管理	31,209	32,600	34,900	35,300	134,009
	16. 家畜禽產品生產追溯輔導與系統精進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17. 家畜禽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包括優良畜禽產品需求)	27,289	10,000	8,000	8,000	53,289
	18. 優良畜禽產品原料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精進	47,236	15,300	13,993	9,910	86,439
	合計	117,734	69,900	68,893	65,210	321,737
農業科技司	19. 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優良農產品需求)	0	15,500	13,000	10,500	39,000
	20. 優良農產品原料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精進	0	28,333	27,673	27,118	83,124
	合計	0	43,833	40,673	37,618	122,124
總計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6,056,000

備註

本部於112年8月由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內部組織同步進行業務職掌調整，新增農業科技司為本案執行單位之一，原編列於畜牧司之部分業務及經費重新分配由農業科技司及漁業署執行。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推動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及生產追溯制度並逐年增加該產品供應量，並透過可追溯系統，瞭解產品產銷資訊，提高國人對國產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的信心。
- 二、推動產銷履歷面積、戶數逐年增加，提高產銷履歷產品產量，透過可追溯系統，瞭解產品產銷資訊，創造農民與消費者雙贏目標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 三、強化農民團體集貨、分級及配送等運銷效率，降低運銷成本，開發並結合新運銷管道，增進產品曝光度，拉近產品及消費者距離，強化產品區隔，提高消費者實際購買率，促進對農民繼續經營的正向支持，形成良性循環，使整個體系長久運行不輟。
- 四、擴大產銷履歷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銷售通路，增加消費端普及率，使消費者有多元管道認識及購買產銷履歷農產品、優良農產品，實質增加農民經濟收入。並期116年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達到336億元、優良農產品產值達到800億元目標。
- 五、推動我國農產品通過TGAP PLUS，輔導業者提升農產經營栽培模式，符合國際主流驗證要求，將可提高外銷農產品品質與貿易量，進而厚植我國外銷競爭力。

捌、財務規劃

- 一、自償率：本計畫屬農民輔導，不計算自償率。
- 二、投資效益分析：
 - (一)淨現值：本計畫屬農民輔導，無實體自有財產，無法計算淨現值。
 - (二)內部報酬率：本計畫屬農民輔導，不計算內部報酬率
 - (三)獲利率指數：本計畫屬農民輔導，不計算獲利率指數。
 - (四)回收年限：本計畫屬農民輔導，不計算回收年限。
- 三、融資計畫可行性分析：本計畫不融資。

玖、附則

一、風險管理

我國溯源制度(含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驗證)在109-112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下已初步展現成果，持續推動我國溯源農產品之市場覆蓋率。惟截至110年底，通過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57,132公頃，僅占110年全國可耕地約7.8%，仍有推動空間。另臺灣地處亞熱帶，農作物之栽培管理相較需要投入更多心力與資源，如何減少施用化學農藥，兼顧農產品安全及土地永續使用，為我國農業發展之重要課題，亦為產銷履歷的重

要推動目標。本計畫從溯源農產品的生產面、管理面、行銷推廣面及國際接軌面，持續從各面向強化我國農、漁、畜溯源農產品品質，相關工作項目皆有明確可行之規劃。

111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品質(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高達99.6%(抽驗2,740件，8件不合格)，足見產銷履歷制度對於農產品安全提升具有顯著效益，並有助於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倘本計畫無法順利推動，仍以現有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辦理，欲達產銷履歷驗證面積115,000公頃之目標，評估將延後至137年完成(以111年推動實績79,330公頃起算，並以96年至107年產銷履歷為擴大推動前，驗證面積平均年增率1,450公頃推算)。

二、風險評估

依據本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既有產業結構，貿易自由化及生產效率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風險辨識後，依風險評估機制，訂定適用「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做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參考標準，並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以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

表 7、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提升產業競爭力：(1) 推廣有	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自108年起開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	1. 產銷履歷標準版及產銷履歷升級版	1	1	1	無	--	--	--	農糧署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機友善、履銷歷，推動農產認證，持續國證農產品應升我全等	友產履推優農產驗持國證農產品應升我全等	之環境補貼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20,039公頃，至111年止，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已達79,330公頃，面積成長4倍，顯見環境補貼確有助於驗證面積之提升，惟隨著面積提升環境補貼勢必隨之增加。	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通過升級版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二萬五千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元；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六千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六十元。惟隨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的大幅提升，環境補貼費用亦大幅度增長，未來一旦補貼取消將劇烈影響農產經營者持續驗證之意願。	(TGAP PLUS) 做差異化發放，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並依驗證難度做相應之補貼。 2. 盤點領取環境補貼作物面積多寡，並確認是否雷同補助，針對可行之品項進行減撥，並逐步退場。							
	補助農糧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	本計畫爭取經費不足以應本工項推動	產銷履歷面積持續擴增，超越本計畫所估列之推動金額，導致	落實辦理驗證費用查核作業，樽節每一筆補助經	1	1	1	無	--	--	--	農糧署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助款無法如期撥付	費，並避免溢領補助款情形發生								

表8、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三、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計畫16大工作項目，仍須仰賴農業部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倘未來經費未能編足，或未爭取本計畫支應，相關工作項目仍依公務預算支應。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非屬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具專一性,不另提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運用現有人力辦理，暫不需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本計畫之推動不涉及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依部會或地方補助標準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計畫內已說明配合事項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產銷履歷即具有友善土地、節能減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能減碳措施					碳、促進環境永續之功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由機關內部統一辦理管制。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蘇文樹
0308
1600

單位主管

蘇文樹
0308
1720

首長

蘇文樹
0316
1406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莊若遠
0820
0840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蘇文樹

首長

陳志中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p>計畫名稱：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116年)</p>			
<p>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p>	<p>農業部</p>	<p>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農業部農糧署</p>
<p>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 本計畫以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為核心，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辦理輔導人才教育訓練，建立輔導員評核機制，同時協助友善環境耕作，以創造安全永續之農業生產環境，藉由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提升我國整體農產品溯源覆蓋率，擴大可溯源農產品品</p>	

	<p>項，並配合學校午餐供應體系，加倍抽驗食材以及由全民監督，自源頭解決校園食材安全問題，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內涵。</p> <p>2.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面積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國產品安全、優質、具追溯性等品牌形象，建立消費信心。</p> <p>3.強化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農產品之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p> <p>4.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為溯源農產品安全把關，帶動消費者購買意願，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p> <p>5.降低外銷農產品申請國際驗證之障礙，提升農產品通過國際驗證比例，以強化農產品外銷競爭力，創造安全永續之農業生產環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p>	<p>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包含農民、消費者、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p>根據統計，前期「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9-112年）」辦理輔導員培訓(受益者共153位，分別為男性80位，女性73位)、GLOBALG.A.P.教育訓練(受益者共487人次，分別為男性209人次，女性278人次)及產銷履歷政策相關教育訓練(受益者共2,028人次，分別為男性1,104人次，女性924人次)，經以上統計，參與者不存在明顯性別比例落差。</p>

<p>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p>	<p>1.本計畫促進我國安全農業之發展，實施面向涵蓋經濟、環境、生態、文化、教育等，受益對象為農民及消費者，包含全體之不同性別者。</p> <p>2.經前期計畫調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之參與人數皆無明顯性別落差，本計畫將持續落實各項活動參與者之性別統計與調查避免產生性別弱勢問題，並時刻關注性別友善議題(如注意辦理場地之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等)，必要時提供相應協助或輔助方案。</p> <p>3.目前從事安全農業生產者及消費者等人口，符合全國人口性別比例，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p>

<p>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p.25</p> <p>本計畫將於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加入溯源制度過程，適時關注女性參與情形、女性需求及意見表達，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女性經濟賦權。並規劃相關活動時，將視活動場地是否提供交通接駁或臨時托育等服務納入規劃重點，並於活動參與問卷納入性別統計欄位，以掌握各項活動之性別參與情形，促進性別平等與友善等目標。</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p>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P.25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 【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推動單位為農業部農糧署、農試所、藥試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單位，相關組織內規範性別參與比例皆符合法令規定。 2.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和發展中等相關會議均注意性別參與原則，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也將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的原則。 3. 未來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將輔導、培訓女性，以及辦理性別意

		識培力等經費，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綜合說明	<p>本計畫雖與性別無直接相關，亦無性別偏見，惟基於性別主流化之立場及精神，任何方案之設計、執行及資源分配皆應考量性別差異之需求。因此建議，可增加性別統計分析及效益說明，使計畫更為完臻。</p>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 有關委員建議應納入前期計畫教育訓練性別統計資訊，將於本期計畫於輔導員資訊平臺建構時加入性別參與統計(p.23)及於各項推動活動回饋問卷加入性別統計欄位(p.25)，以利辦理型別參與分析，促進達成性別友善與平等目標。</p> <p>2. 委員所提計畫相關推廣工作應注意業者及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並且盡量邀請女性參與，讓不同性別皆能踴躍參與宣導推廣等意見，將納入年度執行計畫辦理。</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112年3月6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__朱慧敏__ 職稱：__視察__ 電話：(049)2332380*2333填表日期：__112__年__2__月__18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許雅惠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1、2、3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許雅惠</p> <p>職稱:教授</p> <p>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p> <p>現任: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縣市性別平等會委員、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性平專責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p> <p>經歷:行政院第二屆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檢署、農糧署等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p>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未呈現與性平相關法規或政策之連結，無法評估其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1. 本計劃書中目前未蒐集，亦未呈現任何具體的性別統計，亦未見性別分析；建議可於適當章節處，補充目前已知、可取得之性別統計；例如前期計畫(109-112年)之執行現況與經驗？各目標下、各類型的受益對象人數？其性別比例為何？計畫研擬決策、計畫執行過程中，各類參與者之人數與性別比例？</p> <p>2. 建議可優先補充計畫中第14-16頁中，各試驗改良所受訓人員之性別比例、產銷履歷驗證輔導人員現有人數與性別比例、針對產業界培訓課程參訓者400人次之性別統計分析？以利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是否可與專業人才培育做連結。</p> <p>3. 第10頁提及，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溯源農產品政策溝</p>

	<p>通及實地輔導座談會 130 場次以上；持續針對農政單位相關從業人員及農友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員基礎課程訓練」45 場次以上。建議亦可優先補充此類性別統計數，並分析其性別參與狀況是否有落差，說明原因為何等。</p> <p>4. 不論現有性別統計是否充足，審查者建議，本計畫除展現現行可得之性別統計資料外，亦可於計畫中補充說明：未來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將擬蒐集那些性別統計指標？例如，如何掌握各階段決策過程的性別參與狀況？如何蒐集執行過程各大面向的具體參與狀況？是否將蒐集回饋意見？受益對象的性別比例與性別處境資料欲擬如何蒐集？</p>
<p>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1. 本計畫目前未呈現性別統計與分析、尚未能與性別議題進行連結。</p> <p>2. 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建議可先於內部性平專案會議進行性別議題之討論，確立性別議題與性別目標之方向。</p>
<p>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1. 本計畫之目標包含五大重點，(一)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二)擴大溯源農產品銷售通路，(三)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四)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檢與管制，(五)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主計畫目標明確，且均提出具體的執行目標值。</p> <p>2. 本計畫目前並未訂定具體的性別目標，建議貴機關可就上述五大目標中，標示是否有直接與間接的受益對象？執行過程是否涉及人才培育的規劃或預算？是否能從中標示出特定性別者的可能受益程度？例如女性農民、相關檢驗人才、行產銷售活動中的執行者？</p> <p>3. 計畫中第 11 頁中提及，透過宣導提升消費者，提升對於產銷履歷產品的認知；是否可能與特定性別者、或團體進行合作？考量農產品產銷鏈中的從業者性別分布？家庭中主要的農產食品消費者是否多為女性？建議可在計畫中進行一些基礎性別統計之蒐集與描述，以利確認本計畫與性別議題之相關。</p>
<p>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1. 本計畫未訂有達成性別目標之執行策略，故無法評估其合宜性。</p> <p>2. 第 22 頁中執行策略提及，將辦理相關調查活動，以促進產銷履歷之政策發展，建議此策略亦可加強從性別觀點審視之，確保各類型統計資料均有其性別分析的用途與貢獻。</p>

	<p>3. 第 23 頁策略 2，3 點次，涉及到農民、團體、食農教育對象等，凡是與人相關的活動，不管是執行者或受益對象，均可思考其間是否可能產生性別差異或不同的需求？至少各類型行銷體驗活動，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均應注意性別友善環境與性別敏感度，避免複製或強化既存的性別刻板印象。</p> <p>4. 第 25 頁中策略 6 有提及，應關注女性參與情形，女性需求與意見表達、提升性別意識與女性經濟賦權等，亦提及將於規劃活動時，關注交通接駁或臨托等議題，值得肯定。但整個計畫並未具體呈現與經濟賦權、促進性別參與之目標與做法，建議可多加說明。</p> <p>5. 輔導員培訓、評核，均與專業人才培育、就業機會等相關，建議可多著墨於不同性別者參與培訓或專業發展上，是否有其差異化的需求？或是否有明確的性別落差？此落差是否可以想辦法縮小？</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說明是否有性別預算，或與性別目標促進之經費編利與配置，故無法評估其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建議計畫內容應優先補充相關性別統計，任何前期計畫之經驗，與人相關之統計資料等均可呈現；特別是執行者、受益者之圖像；尤其涉及到專業人才培育，可以提升女性參與、經濟賦權目標者。</p> <p>2.除專業目標外，建議可每年度提列至少一項之性別目標，不管是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促進女性參與、提升女性就業機會、促進經濟賦權、或消費者教育等，均可與性別平等之促進目標相連結。</p> <p>3.建議於執行策略篇章中，強化說明前述性別目標將如何達成？</p> <p>4.建議可於管考評估章節中，強化說明後續將如何追蹤與性別目標相關的執行成果？以利完整性別影響評估之效益。</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建議本計畫可先於機關內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並於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議題專家，以利及早納入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評估性別議題之連結方向與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i>許那惠</i> _____</p>	

壹拾、附錄：經費計算基準表

工作項目	經費 (113-116 總計)	計算基準
1.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	3,367,886	1.按月計算環境補貼金額，將每個月的經營者通過驗證面積 x1.25 千元(15 千元除以 12 個月)。 2.排除項目： 增項驗證：未增項以未增項面積 x1.25 千元。 減項驗證：以 8 月面積 x1,25 千元。 3.申請條件及核算區間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辦理，本項經費參採往年補貼申請率，並扣除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土地核實估列補貼金。
2.補助農糧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1,714,308	1.補助驗證費用:依實際收費數額在補助上限內補助 2/3 為原則。 2.農糧產品檢驗費:包括農藥殘留和重金屬檢驗費，依實收數額補助 2/3。 3.電腦及條碼機:集團驗證者補助 1/2。 4.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通過驗證面積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行政作業費及業務推動經費 備註：收費數額依據「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估算，補助項目依據「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蜂產類產銷履歷申請作業須知」辦理；件數依據當年度評估申請單位數估算
農糧署 3.溯源農糧產品輔導與系統管理	45,600	1.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 1 式 3,000 千元/年。 2.生產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人力及行政費用 2,000 千元/年。 3.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會及系統操作講習之車輛及場地租金、講師費、旅費及雜支等，30 千元/場×30 場次=900 千元/年。 4.生產追溯條碼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之相關酬勞費等，10 千元/個×550 個=5,500 千元/年。
4.產銷履歷及相關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資訊分析應用	68,000	1.農糧產業產銷履歷及驗證補助費申請核銷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維護及教育訓練，5,000 千元/年。 2.整合農林漁畜產業四十餘個系統之農民、土地、農業品項、農業設備(施)、補助、驗證及食安溯源等相關資料，進行彙轉分析與勾稽等決策支援，8,000 千元/年。 3.彙接檢驗、農業資材販售等資料，進行跨平台關聯解析，開發各類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並提供跨機關 API 開發，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數據分析應用，4,000 千元/年。
5.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	112,000	1.辦理溯源農產品市場分析之研究，並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整合行銷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其辨識度與支持度 23,500 千元/年。 2.產銷履歷輔導員：以每年新增 60 名輔導員為基準，4 年派案含行政經費 13,000 千元，建置管理系統及評核機制 5,000 千元，計 18,000 千元。
6.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	42,400	113 年：13,300 千元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 8,3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2,5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1,900 千元、計畫統籌規劃與彙整 600 千元 114 年：12,250 千元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 6,7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3,050

工作項目	經費 (113-116 總計)	計算基準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1,900 千元、計畫統籌規劃與彙整 600 千元 115 年：8,600 千元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 3,3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2,6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2,100 千元、計畫統籌規劃與彙整 600 千元 116 年：8,250 千元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 2,20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2,850 千元、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 2,600 千元、計畫統籌規劃與彙整 600 千元
7.加強田間及包裝販售場域(含電商平台)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標示檢查作業	36,000	藥毒所或茶改場檢驗費 2,500 元/件+樣品費抽樣袋等 500 元 =3,000 元/件 x3,000 件=9,000 千元/年
8.設置計畫推動之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	98,000	1.人事相關費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編列專業人員薪資，並包含人員加班值班費、勞健保費用，以 10,800 千元/年。 2.業務推動費，包含辦理產銷履歷資料彙整分析、進度追蹤、行政管考、驗證制度與實務問題諮詢，以及法律相關案件解析、擬狀與諮詢等服務包含旅運費、行政庶務費、設備租金等業務推動費用，以 13,700 千元/年。
合計	5,484,194	
漁業署	23,920	9.溯源水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及辦理教育推廣研習
		10.輔導漁民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11.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
	45,575	1.辦理漁民、漁民團體與量販超市、電商平臺通路媒合與溯源水產品宣導說明會、展售活動，及相關車輛、場地租金、講師費、旅費及雜支等，3 場 X400 千元=1,200 千元/年。 2.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宣傳記者會 2 場 X150 千元=300 千元/年。 3.辦理產地溯源水產品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對其辨識度與支持度 1,800 千元/年。 4.利用交通、電視、平面、戶外、網路媒體，或其他具實質效益媒體相關文宣，辦理溯源水產品宣導廣告 1,800 千元/年。 5.辦理溯源水產品安全相關講習會，及相關車輛、場地租金、講師費、旅費及雜支等 40 千元 X8 場=320 千元/年。 6.辦理溯源水產品產地參訪，及相關車輛、場地租金、講師費、旅費及雜支等 70 千元 X8 場=560 千元/年。
	22,000	1.補助溯源水產品追溯制度初審單位及條碼發放管理單位相關人力及行政費用。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6,384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5,238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4,503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3,950 千元。 2.區漁會、合作社、產銷班、協會等輔導所轄漁民(團體)申請及使用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等相關酬勞費千元/年。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7,000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7,000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6,000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5,500 千元。
		1.辦理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不定期用藥及相關輔導之人力、樣品費、旅費及雜費等，約 1,800 千元/年。

工作項目	經費 (113-116 總計)	計算基準
測，及動物用藥 輔導與宣導		2.辦理水產品品質檢驗費用，其中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費用 20 千元/件×160 件=3,200 千元；捕撈水產品重金屬檢驗費用 5 千元/件×100 件=500 千元，計 3,700 千元/年。
12.產銷履歷及水 產品生產追溯系 統維護	31,800	1.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平臺功能擴充、維護及連結漁業管理、校園食材與農產品檢驗等相關系統。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5,500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5,000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4,300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3,000 千元。 2.管理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帳號、系統統計分析資料 2,000 千元/年。 3.擴充建置溯源水產品安全監控、稽查、輔導回報及預警功能，並依據業者需求滾動式調整系統功能，1,500 千元/年。
13.銷售通路媒合 與行銷推廣(優 良水產品需求)	1,200	114-116 年度 辦理溯源水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攤位販售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水產品、友善環境耕作及生產追溯水產品，以及辦理溯源水產品相關行銷活動，400 千元/場×1 場次=400 千元/年。
14.優良水產品原 料追溯輔導與系 統管理精進	3,450	114-116 年度 1.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輔導及諮詢團隊，持續推動及輔導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品牌優化、媒合及運用 500 千元*1 家次=500 千元/年。 2.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等工作之人力及行政費用，計 500 千元/年。 3.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所需品質抽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等試劑、藥品及設備維護等檢驗費用，5 千元/件×30 件=150 千元/年。
合計	127,945	
畜牧 司 15.家畜禽產品產 銷履歷驗證輔導 與系統管理	134,009	1.地方政府辦理家畜禽產銷履歷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工作之採樣人力及行政費用：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2,609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2,100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2,700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3,100 千元。 2.辦理家畜禽產銷履歷產品檢驗所需試劑、藥品等檢驗費用：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5,400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7,300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9,000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9,000 千元。 3.補助家畜禽產銷履歷經營業者驗證費用 9,800 千元/年:依實際收費數額在補助上限內補助 2/3 為原則。(共 39,200 千元) 4.增修及維護家畜禽產銷履歷系統資訊設備 3,400 千元/年。(共 13,600 千元) 5.辦理家畜禽產銷履歷輔導員訓練班 200 千元/年(包括場地租金、講師、助理、出題稿費、講義、印刷、文具用品及郵寄等)。(共 800 千元) 6.辦理家畜禽產銷履歷品市場行銷推廣 2,800 千元/年。(共 11,200 千元) 7.完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加工流通及諮詢服務體系 7,000 千元/年(共 28,000 千元)

工作項目	經費 (113-116 總計)	計算基準
16. 家畜禽產品生產追溯輔導與系統精進	48,000	溯源電子化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充及維護，生產追溯制度，辦理專案宣導活動，執行計畫所需租金、雜支、郵電費、差旅費等 1. 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 2,628 千元/年。(共 10,512 千元) 2. 國產羊肉生產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 2,628 千元/年。(共 10,512 千元) 3. 家禽產品溯源輔導與系統管理 6,744 千元/年。(共 26,976 千元)
17. 家畜禽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包括優良農產品需求)	53,289	畜禽產品 辦理溯源畜禽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業者販售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畜禽產品、友善環境耕作及生產追溯畜禽產品，以及辦理溯源畜禽產品相關行銷活動，113-114 年:500 千元/場×20 場次=10,000 千元/年；115-116 年:500 千元/場×16 場次=8,000 千元/年。(共 36,000 千元) 水產品(113 年度漁業署需求：400 千元) 辦理溯源水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攤位販售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水產品、友善環境耕作及生產追溯水產品，以及辦理溯源水產品相關行銷活動，400 千元/場×1 場次=400 千元。 農糧產品(113 年度農業科技司需求：16,889 千元) 辦理不同標章(示)市場分析之研究，並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友善環境耕作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整合行銷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其辨識度與支持度 16,889 千元。
18. 優良畜禽產品原料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精進	86,439	畜禽產品 1. 辦理 CAS 優良畜禽產品驗證輔導及諮詢團隊，持續推動及輔導 CAS 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品牌優化、媒合及運用，113-115 年:50 萬元×5 家次=2,500 千元/年。(共 7,500 千元) 2. 辦理 CAS 優良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等工作之人力及行政費用： 113 年合計所需經費 6,196 千元；114 年合計所需經費 5,800 千元；115 年合計所需經費 4,493 千元；116 年合計所需經費 2,910 千元。 3. 辦理 CAS 優良畜禽產品所需品質抽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等試劑、藥品及設備維護等檢驗費用，7 千元/件×1,000 件=7,000 千元/年。(共 28,000 千元) 水產品(113 年度漁業署需求：1,150 千元) 1. 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輔導及諮詢團隊，持續推動及輔導 CAS 優良水產品驗證品牌優化、媒合及運用 500 千元*1 家次=500 千元。 2. 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等工作之人力及行政費用，計 500 千元。 3. 辦理 CAS 優良水產品所需品質抽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等試劑、藥品及設備維護等檢驗費用，5 千元/件×30 件=150 千元。 農產品(113 年度農業科技司需求：30,390 千元) 1. 辦理 CAS 優良複合產品驗證輔導及諮詢團隊，持續推動及輔導 CAS 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品牌優化、媒合及運用 500 千元*4 家次=2,000 千元。

工作項目	經費 (113-116 總計)	計算基準
		2.辦理政策及風險溝通說明會、法規優化、專題講座、共識營及系統操作講習等 4,000 千元。 3.辦理 CAS 優良複合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等工作之人力及行政費用，計 5,390 千元。 4.辦理 CAS 優良複合產品所需品質抽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等試劑、藥品及設備維護等檢驗費用，5 千元/件×1,000 件=5,000 千元。 5.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資訊分析應用 1 式 7,000 千元。 6.彙接檢驗、農業資材販售等資料，進行跨平台關聯解析，開發各類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並提供跨機關 API 開發，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數據分析應用，7,000 千元。
合計	321,737	
農業 科技 司	15.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優良農產品需求)	114-116 年度 1.辦理不同標章(示)市場分析之研究，並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友善環境耕作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整合行銷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其辨識度與支持度 18,000 千元。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攤位販售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複合農產品及可生產追溯農產品，以及相關行銷活動，500 千元/場×42 場次=21,000 千元。
	16.優良農產品原料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精進	114-116 年度 1.辦理 CAS 優良複合產品驗證輔導及諮詢團隊，持續推動及輔導 CAS 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品牌優化、媒合及運用 500 千元*12 家次=6,000 千元。 2.辦理政策及風險溝通說明會、法規優化、專題講座、共識營及系統操作講習等 12,000 千元。 3.辦理 CAS 優良複合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等工作之人力及行政費用，計 6,094 千元。 4.辦理 CAS 優良複合產品所需品質抽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等試劑、藥品及設備維護等檢驗費用，5 千元/件×3,406 件=17,030 千元。 5.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資訊分析應用 1 式 21,000 千元。 6.彙接檢驗、農業資材販售等資料，進行跨平台關聯解析，開發各類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並提供跨機關 API 開發，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數據分析應用，21,000 千元。
	合計	122,124
總計	6,056,000	